

主 旨	公告本公司董事會議決議召開 103 年股東常會		
發 言 日 期 及 時 間	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18:02	發 言 人	總經理 孔令範 (電話:27765567)
符 合 條 款	財產保險業辦理資訊公開管理辦法 第 11 條第 1 項第 5 款		
說 明	<p>1 董事會決議日期:103/03/27</p> <p>2.股東會召開日期:103/06/30</p> <p>3.股東會召開地點:台北市中山北路四段一號圓山飯店二樓敦睦廳</p> <p>4.召集事由:股東常會之會議程序及主要議案內容如下說明</p> <p>(一)宣佈開會：</p> <p>(二)主席致詞：</p> <p>(三)報告事項：</p> <p>1.102 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p> <p>2.監察人審查 10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p> <p>3.96-98 年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p> <p>4.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報告案。</p> <p>5.其他報告事項。</p> <p>(四)承認事項：</p> <p>1.承認 102 年度決算表冊案。</p> <p>2.承認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p> <p>(五)討論事項：</p> <p>1.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2.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p> <p>3.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p> <p>(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p> <p>(七)散會。</p> <p>5.停止過戶起始日期:103/05/02</p> <p>6.停止過戶截止日期:103/06/30</p> <p>7.其他應敘明事項:</p> <p>(一)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起迄</p>		

日期：103年4月25日(星期五)至103年5月4日(星期日)每日上午9:00~下午5:30止。受理提案地點：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電話：(02)2776-5567。

(二)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本公司股票自103年5月2日(星期五)起至103年6月30日(星期一)止停止過戶登記，凡持有本公司股票尚未辦理過戶者，因最後過戶日為5月1日適逢假日，故提前於103年4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駕臨或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憑)至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三)開會通知書及委託書將於股東常會30日前函送各股東;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2規定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開會通知本公司以公告方式為之(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se.com.tw>)，故不另行寄發開會通知書，請股東攜帶身分證及原留印鑑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地址:10369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三段199號4樓電話：02-25936666洽詢開會事宜或於當日前往出席股東常會。持股滿一千股以上之股東其開會通知書將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寄發各股東，屆時未收到者，請書明股東戶號、戶名、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逕向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電話：02-25936666洽詢。另依公司法第183條規定，股東會後議事錄以公告表示，不另行寄發，如股東有需求，請於股東會後二十日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下載。

(四)本次股東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徵求人應於股東常會開會38日前依規定將相關資料送達本公司(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219號12樓)，副知證基會。